**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海外實習合約書**

徳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稱為甲方）與 （以下稱為乙方），甲方應用外語系學生 （以下稱為丙方）實施實習事宜達成如下協議，並簽訂契約書。

第1條（目的）

甲乙雙方為培養擁有國際視野之專業人才，協同學生海外實習並提供與學生對於專業技能值海外訓練及研修之機會。

第2條（實習期間）

實習期間自20 年 月 日至20 年 月 日止。

第3條（實習地點與内容）

（1）公司名稱：

（2）實習地址：

（3）職稱：

（4）實習內容：

第4條（實習時間與休假）

（1）上下班時間：每日 小時，最晚不得逾下午22時。

（2）辦公休息時間：8個小時以下中間休息45分鐘，8小時以上則中間休息1小時。

（3）總工作時間(不含休息時間)：每天實際實習時間為8小時，以每週40小時以内為基準，每月實習22日。若超過基本時數時，則在當週内調整。休假日也將在實習停留期間内作調整。

（4）每週工作天數及休假日：1週實習5天休息2天。

（5）有薪休假：無

第5條（實習待遇）

（1）基本薪資： 日圓

（2）加班費：時薪1200日圓（960+25％）

（3）宿舍費：

（4）伙食費：

第6條（丙方實習生的條件）

甲方將選擇符合以下條件的學生。

（1）在能獲得學位的教育課程中擁有學籍的大學生，並能獲得該學分的學生。

（2）經甲方認可的健康檢查，擁有能承受實習活動身心的學生。

（3）最少接受過2年以上日文教育，並擁有JLPT N3能力的學生

（4）承諾實習結束後，會回國並返校繼續學業的學生。

（5）畢業後以旅遊、休閒、商務、科技相關行業為職業發展方向者。

第7條（甲方義務）

（1）教育丙方習得日本語能力考試N2程度的能力，指導實習生嚴格遵守日本法律、乙方的工作規則和社内習俗（企業文化），並使其注意自身安全。

（2）保證丙方的身分以及其關聯資料的真實性。

（3）實習期間為丙方派任指導教師，並作指導及問題處理等。

（4）丙方在完成實習回國返校後，將依據乙方和負責指導老師之評分獲得學分。丙方在完成培訓期沒返國時，將無法獲得學分和學位。

（5）甲方應研擬實習教學內容，訂定學習主題及教育訓練等實習計畫，提供乙方相關資料並共同規劃相關實施細節。

（6）甲方應為丙方主動爭取合法且合理的勞動條件，並讓丙方確實瞭解其權利及義務。

（7）實習期間應確實監督及瞭解丙方實習情形，並在乙方的協助下定期辦理訪視、輔導與考核。

（8）實習期間應指定專責單位負責海外實習，並確保與乙方建立良好的聯繫溝通管道。

第8條（乙方義務）

（1）提供丙方合法、安全的培訓場所和工作環境，按照第5條支付實習生酬勞。

（2）提供丙方合法、安全的住宿設施，提供日常生活所需的設施，並予以指導。丙方必須自費的必要項目將事先以書面告知。

（3）顧及實習活動為學業的一環，而作適當的工作分配並作指導，支援丙方的學業學習。

（4）指導丙方的實際工作，並協調處理丙方日常生活中的煩惱和問題。

（5）根據甲方所提供的評估報告進行丙方之評估，提交給甲方，並頒發實習活動結業證書。

（6）乙方應協助甲方實習輔導教師定期至海外合作廠商訪視輔導丙方。

（7）乙方應針對實習期間適用法律之保障、保險、薪資及交通食宿等事項載明於本契約，並協助甲方辦理行前說明會提供相關資訊。

（8）實習期間按照第5條相關薪資以 方式付款予丙方。

（9）實習期間應協助甲方針對丙方進行生活管理，並提供緊急事件（故）處理。

（10）實習期間丙方若有適應不良之情況，應與乙方協商處理方式並告知甲方目前丙方實習狀況；如經輔導後情況仍未改善，必要時將協助甲方终止實習，並進行合作機構轉換或安排返國。

（11）乙方應依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對丙方負有保護義務，確保實習環境之安全。

第9條（丙方義務）

（1）丙方應於出國前確實了解甲方規劃海外實習課程之定位、目的與乙方安排的實習內容。

（2）丙方應遵守實習當地國的法律規定以確保自身安全。

（3）甲方應輔導丙方在日本國内進行實習活動。如因個人因素不接受實習輔導，致發生的法律及經濟問題，丙方須自行負責。

（4）實習實施期間須遵從乙方的指示。

（5）遵守乙方的機密，且不洩漏於他人。

（6）不做出損害乙方名譽的行為、妨害乙方業務營運的行為。

（7）向乙方提交誓約書或同等内容的文件。

（8）應遵照學校的實習規定準時完成實習週誌及期末報告。

（9）若因丙方之故意或過失而對乙方或與乙方相關的第三方造成損害時，由丙方負責賠償。

第10條（保險及醫療福利）

（1）乙方應為丙方加入勞災保險、健康保險、厚生年金保険。

（2）保險費用負擔：依據日本國内相關法規，乙方負擔勞災保險費用，健康保險費用由丙方折半分擔。

（3）乙方於實習前應為丙方辦理符合日本當地規定之相關保險。

第11條（終止實習活動）

（1）明確判斷出學生能力、資質欠佳的情況，又或者生病與其他原因被認定無法繼續實習或不適任的情況時。

（2）丙方行爲違反日本法律、或社會秩序與善良風俗，又或者違反乙方規定，造成乙方損害之時。

（3）丙方因自身因素發生終止實習活動時，須通知甲乙方，並須儘速歸國，自行承擔責任與費用。

（4）因實習期間内，因丙方自身問題發生實習活動之外的事故時，由丙方自行承擔責任與費用。

（5）甲乙其中一方希望終止契約時，同意將以書面通知對方並本於誠信原則先行磋商，磋商未果得解除本契約。

第12條（活動相關費用）

其他海外實習費用項目如下所列，無論固定或一次性扣款，請填寫金額、收費方式並註明負擔對象。

（1）活動費（面試、說明會活動）：無。

（2）簽證費用：由丙方負擔，單次新臺幣1000元。

（3）海外實習機票費用：由乙方負擔

（4）訪視費用：由甲方負擔，全學年共二次，實際金額按當時情況而定。

（5）住宿費：由丙方負擔。

（6）伙食費：由丙方負擔。

第13條（保密義務）

甲乙雙方必須對本契約（包含本契約書内容跟補充文件）遵守保密義務，不得將部分或全部内容洩漏、重製給第三方或非法人團體（包含持有代表權者）。若因法律上需向他人披露此契約的部分或全部時，須事先告知另一方並取得同意。

第14條（管轄法院）

如有訴訟之必要，三方同意以○○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15條（準據法）

以日本法律為準據法。

第16條（語言）

此合約書中文文字內容僅為譯文, 僅供參考之用，如與日文原文有任何歧義，概以日文版本為準。

第17條（附則）

（1）若因本契約未能履行或履行不周所生之爭議糾紛，甲乙丙三方同意本於誠信原則先行磋商，磋商未果甲方得解除本契約。在尚未尋求解決方法之前，任何一方均不得提出賠償要求。

（2）如果變動、修正，合約書内容必須書面通知並通過三方同意始得為之。

（3）關於此契約的相關書面資料及通知，直接以郵件、傳真或E-mail方式進行。

（4）其他相關事項，均依中華民國與日本相關法令或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本契約附件中。

（5）此契約中雙方約定的權利義務並不取代法律規定的權利義務。此契約中未提定的補償措施或權利的行使，不因此契約的訂立而放棄。此契約未規定之事項，可利用其他書面資料補充，並將認定為契約内容之一。即使此契約的部分内容失效，也不影響其他部分内容之效力。

（6）本合約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合約之一部分，具合約條款完全相同之效力，其他有關實習合作未盡事宜，甲乙丙方三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7）本合約書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校 長： 李 志宏 印

地　址： 台北市内湖區環湖路一段56號

TEL：02-2658-5801

甲 方緊急聯絡人：

TEL：

乙　方： 印

負責人： 印

地　址：

TEL：

乙 方緊急事故聯絡人：

TEL：

丙 方：學生

學號：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TEL：

丙 方保證人：監護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TEL：

西元　 年　 月　 日